

相关声明（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补充文件）（v2.0.1）

序号	声明内容
1	我司未配置包覆带或者包覆钢丝绳（统称包覆带）。
2	我司未配置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3	电梯的非金属材质对重块（平衡重）达到我司报废技术条件 ^{注1} 时，我司根据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可予以免费更换 ^{注2、注3} 。
4	我司未配置非金属材质反绳轮。
5	我司未配置人为通过操作权限设置限制电梯正常运行时间或者次数的技术障碍类功能。

注 1: 我司电梯配置的非金属材质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包覆物因其使用材质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1) 出现开裂、破碎、剥落、严重变形或者断裂；
- 2) 外包材料出现严重腐蚀导致外包材料出现破损且内部材质向外泄露。

注 2: 非我司保养的电梯，请电梯使用单位及时通知并安排电梯维保单位进行必要的停梯和安全防护措施配合。

注 3: 以下情况不属于免费更换范围：

- 1) 按法规要求应当报废的电梯；
- 2) 非我司提供的部件；
- 3) 未按使用维护说明书使用，未按使用维护说明书和法规规定进行维保，或由未经我司授权的单位进行施工而导致部件损坏的；
- 4)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火灾等）而导致的损坏；
- 5) 因意外情况（如长期泡水、淋水等）而导致的损坏；
- 6) 其他不属于产品质量的问题。

注 4: 本声明仅适用于中国大陆地区，首次安装（或改造、重大修理涉及时）且按 TSG T7001-2023 进行监督检验的电梯产品。若电梯配置发生变化，以我司配置更新后的声明为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声明的最终解释权归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